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2

3 訴願人 孫○剛

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1

6 年 12 月 7 日北廉字第 111437267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09 年間向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 檢舉檢察官涉及犯罪情事,該處受理經調查後,以110年9月30 日北廉字第11043673180 號函檢附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下稱110 年9月30日調查案件)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查,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經調查認無犯罪嫌疑,予以簽結。訴願人嗣於 111 年 9 月19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110年9月30日調查案件資訊, 經該處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廉字第 11143680120 號函否准申請。 二、訴願人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再向本部調查局申請提供 110 年 9 月30日調查案件資訊,經本部調查局函轉臺北市調處處理,該處 並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廉字第 11143717670 號函(下稱 11 月 23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與其 111 年 9 月19日申請提供之資訊相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仍無法提供。 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111.11.23 北廉字第 11143717670 號全案紀錄(調查局本部立案緣起至臺北 市調處行文申請人結案止)」(原文照引,下稱11月23日函全案 紀錄),經臺北市調處以111年12月7日北廉字第1114372675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與 其111年9月19日及10月24日所申請提供之資訊相同,依偵查

28 不公開原則仍無法提供,且系爭函非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系爭 29 函,於111年12月26日提起訴願及請求陳述意見。

30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79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1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2項)」。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及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 11 月 23 日函全案紀錄,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系爭函認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同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24 日之申請案,亦即申請 110 年 9 月 30 日調查案件相關資訊,而該資訊含括調查結果、訴願人本人於該處之調查筆錄、調查案件相關人員之外匯資料、銀行帳號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匯款相關資料,故涉及訴願人以外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況該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再者,訴願人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同一資訊,經該處以 111

| 55 | | 年10月6日北廉字第11143680120號函否准申請,訴願人嗣提 |
|----|----|-------------------------------------|
| 56 | | 起訴願,由本部以111年12月28日法訴字第11213500160號訴 |
| 57 | | 願決定駁回在案,理由同為訴願人申請提供者符合政資法第18 |
| 58 | | 條第1項第6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於技術上無從加 |
| 59 | | 以分離,亦無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併予敘明。 |
| 60 | 三、 | 次查11月23日函全案紀錄,尚包含臺北市調處受理訴願人政府 |
| 61 | | 資訊申請案,至作成准駁期間之機關內部簽稿,涉屬臺北市調處 |
| 62 | | 內部就訴願人政府資訊申請案擬處意見交換之擬稿,及政府機關 |

62 內部就訴願人政府資訊申請案擬處意見交換之擬稿,及政府機關 63 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訊,符合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 64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況該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 65 離,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

四、本案系爭函以11月23日函全案紀錄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 並以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而稱系爭函非行 政處分等節,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認仍不影響就申請 提供11月23日全案紀錄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79條第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之部分,因 本案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7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73 如主文。

74

75

76

77

78

79

66

67

68

69

70

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皇 委員 蔡碧明 委員 鍾瑞 玉 歲 委員 周 成 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余振華

80 81

| \circ | \sim |
|---------|----------|
| | • |
| () | Δ |

83 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84

86

8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8 院提起行政訴訟。